

第MPF(S)-AR/STA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
周年統計資料

注意：

- (1)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向本表格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計劃的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僱主營辦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
- (4)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財政期）：
 由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第II部 – 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請按年齡及帳戶類別分項填報）

年齡 ^{註1}	計劃成員 ^{註2} 數目			
	供款帳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 ^{註3} 帳戶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註4}
< 30歲				
≥ 30歲但< 50歲				
≥ 50歲但< 60歲				
≥ 60歲但< 65歲				
≥ 65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4人	
5-9人	
10-19人	
20-49人	
50-199人	
200-999人	
≥ 1 000人	

(3)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已作出供款的自僱人士數目：

第III部 – 留存權益^{註5}

- (1) 在財政期內，已達到退休年齡而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從沒有從計劃帳戶提取權益的計劃成員數目
 - 已從帳戶提取部分權益，但把其餘權益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2) 有關留存權益的款額(HK\$)：

第IV部 – 小額結餘帳戶

期終結餘^{註6}少於或等於HK\$5,000的個人帳戶數目：

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
第MPF(S)-AR/STAT號表格填報須知

- (1) 就第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某人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身分，又以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同一強積金計劃），則就第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假如計劃成員在同一強積金計劃內同時持有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該名計劃成員在第II(1)部的所有有關帳戶類別均須填報。
- (3)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第11A條在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5) 計劃成員達退休年齡後，可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該等累算權益將視為留存權益。留存權益包括有關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
- (6) 「期終結餘」指在計劃財政期終結時（即本表格第I(4)部所顯示之日期），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至於零結餘的個人帳戶數目則無須填報。